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776號

原告 正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育弘

被告 艾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一璋

被告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英信

被告 人因創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欣盈

訴訟代理人 黃秀禎律師

蔡祁芳律師

被告 陳品文

被告 獵豹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拓之

被告 李文杰

被告 凱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崇旭

被告 黃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

0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805
02 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3 理 由

04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05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
06 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07 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08 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
09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
10 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
11 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
12 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
13 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
14 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
15 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16 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最
17 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請求確認
18 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屬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後當
19 然發生之法律效果，與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撤銷之訴之訴訟
20 利益同一，無庸另徵裁判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8
21 3號裁定意旨照）。

22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先位聲明為：(一)被告漢通創
23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通公司）以召集權人名義於民
24 國115年2月13日召開之被告艾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
25 瑞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之決議不成立。(二)
26 確認被告艾瑞公司與被告漢通公司、人因創智有限公司（下
27 稱人因公司）、陳品文、獵豹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獵豹
28 公司）、李文杰間，依前項股東臨時會決議成立之董事委任
29 關係均不存在；與被告凱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衛公
30 司）、黃明輝間，依前項股東臨時會決議成立之監察人委任
31 關係均不存在；備位聲明為：(一)被告漢通公司以召集權人名

01 義於115年2月13日召開系爭股東會之決議應予撤銷。(二)確認
02 被告艾瑞公司與被告漢通公司、人因公司、陳品文、獵豹公
03 司、李文杰間，依前項股東臨時會決議成立之董事委任關係
04 均不存在；與被告凱衛公司、黃明輝間，依前項股東臨時會
05 決議成立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均不存在。

06 三、經查，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漢通公司系爭股東
07 會之決議不成立、備位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之決
08 議部分，均核屬財產權訴訟，惟原告並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
09 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
11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至先位聲
12 明第2項、備位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董事及監察人委任關
13 係不存在部分，屬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撤銷股東會決議後當
14 然發生之法律效果，其訴訟利益同一，無庸另徵裁判費。從
15 而，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16
16 5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標的
17 價額應擇一核定為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805
18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19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爰裁定如
20 主文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黃啓銓